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國中部及國小部轉學招生

園區生資格說明

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10702號函核定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入學簡章

園區生：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（不含約聘僱、約用、專用及兼職人員、委外、專案或臨時人力、研究助理、代理教師及兼、代課教師）

- 1.經政府核准在高雄園區、高雄第二園區（橋頭園區）、高雄第三園區（楠梓園區）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。
- 2.經政府核准在高雄園區、高雄第二園區（橋頭園區）、高雄第三園區（楠梓園區）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。
- 3.經政府核准在高雄園區、高雄第二園區（橋頭園區）、高雄第三園區（楠梓園區）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。
- 4.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。
- 5.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（預算員額）。
- 6.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。
- 7.與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分部）或研究機構。
- 8.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、研究機構、創新育成中心、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學。
- 9.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在高雄園區、高雄第二園區（橋頭園區）、高雄第三園區（楠梓園區）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。

前述園區生 1 至 9 項之單位在職員工子女，包括115年8月5日（含）以前完成法定收養程序之收養子女。